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

关于切实做好河库清漂保洁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镇级相关部门：

为扎实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建立健全常态化、规范化河库清漂保洁机制，顺利完成国家级验收，现就切实做好河库清漂保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压实属地责任、加强队伍建设

各村居落实属地责任，认真做好辖区河道、水库的日常清漂保洁，加强对人口密集、问题易发河段的管护，加密保洁频次，严防垃圾入河；同时，加强对共管水域、跨界河流的清漂保洁，探索建立合作机制、明确合作方式，特别是暴雨洪涝过后及时组织对河道进行清理。建立稳定的巡河管护队伍，加快建立稳定的巡河员、护河员、河道保洁员队伍。将河库日常巡查、保洁、垃圾渣土清理、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并上报、宣传引导等任务落实到人。

二、明确部门职能、做好日常清理

镇村两级河长做好镇内河流水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及时开展漂浮物打捞、沿岸生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工作，确保河道通畅，河面、河岸干净整洁。

三、严格考核暗访

镇河长办将加大对河库日常清漂保洁的明察暗访，重点检查场镇河边、跨界河流、问题多发河段，将河库日常清漂保洁责任落实、人员落实情况作为今年的年度任务，对没有完成的进行工作通报和考核扣分并纳入年底综合目标考核。

四、开展河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

请各村居每季度开展一次河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并于每季度末30日前把清理情况、相关照片报镇河长办（联系人：简旭; 联系电话：17623578558；联系邮箱：1679846510@qq.com）

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